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冀工信企业函〔2024〕219号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2024年第二批河北省创新型 中小企业申报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根据《河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有关规定，为扎实推进我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按年度计划，近期省厅组织开展2024年第二批河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价

各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在年初摸底优质中小企业基础上，广泛组织动员符合《细则》评价条件的企业自评参评。按照自愿原则，参评企业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注册登记后进行填报自评；自评通过的企业下载打印《河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提供（平台上传）必要证明资料，形成申报书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评价。

二、审核评价

各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依据《细则》规定和评价标准，认真组织实施审核评价工作。组织核对申报企业平台和纸质材料的信息数据，通过专家评审或专项审核提出拟通过评价企业；从拟通过评价企业中按不少于 10% 的比例抽取部分企业，组织专家或核查组实地核查企业申报评价材料，填写企业现场核查表；研究确认拟通过评价企业，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省厅报备。上半年各市级创新型中小企业通过评价数量将作为今年第二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推荐数量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报批备案

请各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务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前，完成本地第二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审核评价工作，将审批备案报告（含市级审核评价工作情况，提供企业评审审核、研究确认、公开公示等情况证明）、抽取核查企业申报书和现场核查表（原件）、建议通过评价企业名单和备案信息汇总表等材料（各一份，加盖市局公章）正式报送省厅，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bzjtx2021@126.com。

附件：1. 2024 年 XX 市（新区）建议通过评价第二批河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

2. 2024 年 XX 市（新区）建议通过评价第二批河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备案信息汇总表
3. 河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评价材料目录
4. 河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现场核查表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

2024 年 XX 市建议通过评价第二批 河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

_____市（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县（市、区）	抽取核查企业（ ）
1			
2			
3			

附件 2

2024 年 XX 市（新区）建议通过评价 第二批河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备案信息汇总表

_____市（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县（市、区）	企业性质	是否符合《细则》第三条规定	所属行业	主导产品名称	是否符合直通条件（直通条件名称）	评分（不符合直通车企业）
1									
2									
3									

附件 3

河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现场核查表 (XX 年第 X 批)

企业名称		联系人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手机	
现场核查意见			
核查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或核查组签字： 年 月 日		

河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评价材料目录

1.河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梯度培育平台信息填报后下载打印，相关信息数据须与平台评价申报系统保持一致，在“真实性声明”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封面加盖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符合直通条件佐证材料（加盖企业和市局公章）；

4.企业上两年度企业纳税申报表或财务数据表（含研发费用，加盖企业公章，符合直通条件企业无需提供）；

5.企业自评评分标准条件的必要佐证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符合直通条件企业无需提供）。